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本辦法），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84）環署檢字第2440一號令發布，施行三年以來，於各項檢驗機構許可管理制度之執行，均依法推動並具成效，惟為提高政府機關服務品質、消除不必要之法令限制，積極檢討修正部分較不合時宜條文，以順應檢驗機構之輔導及管理需求。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檢驗機構之運作以檢驗室為主體，業務推動及檢測品質確保為檢驗室主管應負之責，於檢驗機構許可證上增列登錄檢驗室主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刪除機構負責人相關資料及機構地址登錄之規定（第十一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各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得命檢驗機構以指定車輛實施相關性測試。惟為確保檢驗機構權益並利於檢驗過程缺失改正，檢驗結果之差值，修正為不得連續二次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第十六條）。
- 三、考量檢驗機構現況並兼顧管理需求，檢驗室名稱、地址、人員資料異動申報期限，比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現行規定由十五天修正為三十天，另將機構地址、負責人異動時之申報方式，由原採核備之規定修正為備查（第十七條）。

四、為求相關法規之一致性，比照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現行盲測執行方式，相關性測試連續二次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者，取消書面警告改採停止相關檢驗類別或項目業務之處分，以督促檢驗機構缺失改正（第十九條）。

五、顧及分設檢驗室之機構權益，增列註銷檢驗室許可之規定，另配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修正增列相關處分規定（第二十一條）。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檢驗機構許可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 二、檢驗室名稱及地址。 三、檢驗室主管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許可之檢驗類別及檢驗項目。 五、有效期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檢驗機構許可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檢驗室名稱及地址。 四、檢驗室主管。 五、許可之檢驗類別及檢驗項目。 六、有效期限。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檢驗機構之運作以檢驗室為主體，業務推動及檢測品質確保為檢驗室主管應負責。許可證上登錄檢驗室主管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刪除負責人相關資料及機構地址登錄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檢驗機構，得命其以指定車輛與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得命其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檢驗結果。 前項與指定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之差值，不得連續二次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檢驗機構，得命其以指定車輛與指定之檢驗機構實施相關性測試，並得命其於規定期限內函送檢驗結果。 前項與指定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之差值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	相關性測試比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現行盲測執行方式，不合格者給予一次補測機會。
第十七條 檢驗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一、檢驗機構或檢驗室名稱變更後三十日之	第十七條 檢驗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檢附有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一、檢驗機構或檢驗室名稱變更後十五	考量檢驗機構現況並兼顧管理需求，機構相關資料申報期限，比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現行規定由十五天修正為三十

內。

二、檢驗室地址變更後三十日之內。

三、檢驗室主管或檢驗員或駕駛員變更後三十日之內。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檢驗室主管、檢驗員及駕駛變更後，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員額時，檢驗機構應於變更時併同辦理補足之。檢驗機構於機構地址或機構負責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日之內。

二、檢驗機構或檢驗室地址變更前十五日之內。

三、檢驗機構負責人變更後十五日之內。

四、檢驗室主管或檢驗員或駕駛員變更後十五日之內。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檢驗室主管、檢驗員及駕駛變更後，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員額時，檢驗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補足之。

天。機構地址、負責人異動時之申報方式，由原核備修正為備查。

第十九條 檢驗機構違反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警告，並得限期改正；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相關檢驗類別或項目之業務，至其申報改正完成並查證屬實為止。

相關性測試比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現行盲測執行方式，連續兩次不合格者取消書面警告改予停止相關檢驗類別或項目之業務以督促改正。

第二十一條 檢驗機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或註銷檢驗室許可：

- 一、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驗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各別檢驗室受書面警告達五次者。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四、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 五、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於核發許可證後一年內無執行相關檢驗業務之業績者。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機構經撤銷許可證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許可證，其負責人及檢驗室主管於三年內不得新申請為許可之檢驗機構之負責人或檢驗室主管。

檢驗機構經撤銷許可證、或予以停業處分者，自處分書送达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許可之檢驗業務。

第二十一條 檢驗機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 一、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驗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受書面警告達五次者。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四、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機構經撤銷許可證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許可證，其負責人及檢驗室主管於三年內不得新申請為許可之檢驗機構之負責人或檢驗室主管。

(一)顧及分設檢驗室之機構權益，比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現行規定，增列註銷檢驗

室許可之規定。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同修正。

(三)比照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現行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

